

和平建國綱領及其他

時事參考材料

李惠君



中華五地宣傳部印行

政治協商會議各項決議案

據中央社渝三十一日電：政治協商會議卅一日於結束最後一分組——國民大會組工作後，下午六時半在國府禮堂舉行第十次會議，到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三十七人，蔣主席親臨主持宣佈開會後，即討論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案，先由各分組委員報告。各項報告討論前分由秘書二人宣讀，旋由各代表發表意見，各案均獲迅速一致通過，僅蔣炎培、張厲生、董必武、李燭塵四氏對和平建國綱領略有說明。莫德惠、傅斯年、黃炎培三氏對憲草問題發表意見，傅、黃二氏建議當即交付紀錄，俟提交憲草審議會研討。各分組委員會報告通過後，蔣主席起立說明兩點：（一）憲法草案組報告中所說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一語，此採納二字之意義外間或有誤會，實際並不影響國民大會之權限，惟審議委員會自應充分研討，以備國民大會之採擇；（二）本會所通過之各案及施政綱領是具有全國性的，全國各地不分區域不分黨派均必共同遵行。詞畢即宣告會議圓滿結束旋舉行大會閉幕式。閉幕式仍由蔣主席即席致詞，繼由中共代表周恩來、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青年黨代表曾琦、無黨派代表莫德惠致詞，大會遂宣告圓滿結束，會後全體代表舉行聚餐。

【新華社延安二月一日電】據中央社渝三十一日電：政治協商會第十次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政府組織、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五案，分誌全文如下：

（甲）政府組織案

（一）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①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②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③國民政府委員爲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④國民政府委員之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主席交議事項；（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⑤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⑥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有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⑦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二）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①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爲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②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其他：

①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決定之；

②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用人應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

①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黨派另提人選；

②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③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 ④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⑤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乙)國民大會案

- (一)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
-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
-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以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人，其分配另定之；
- (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
- (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丙)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為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為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集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一 總 則

- (一)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三)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

建國必由之途徑；（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

（一）確使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牴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廢止之；

（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施行；（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

（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面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二）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三）建設健全之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四）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五）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不得與中央法令相牴觸。

四 軍事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事之統一；（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以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中教育，充實裝備

，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四）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孀；（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僞軍之解散，並准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本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三）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私建設港灣與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虫以扶助人民之生產；（八）實行勞動法，

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加以檢討與改進；(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稅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十二)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 教育及文化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二)積極奮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時並爲安頓其住所與職業；(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病，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四)

(四)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五)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六)政府停止免役及豁免田賦一項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爲。

九 僑務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

(一)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二)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三)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四)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爲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五)建議政府撤銷硝磺管制；(六)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七)在戰時與兵亂中如有貢獻各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八)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丁)軍事問題案

一 建軍原則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二)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二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民分治：(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現役行政官吏；(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便與行政區不同；(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戊)憲法草案案

一 組織審議委員會

組織審議委員會（名稱「憲章審議委員會」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各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職權），政協會設憲章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章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二 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①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選舉權、罷免權、創製權、複決權。②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院可組選舉機關選舉之；③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④創製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院。（三）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四）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五）考試院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六）行政院：①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②如立法院對行政院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

解散立法院。(七)總統：一、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以內報告立法院；②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八)地方制度：①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②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③省政民選；④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九)人民之權利義務：①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②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③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④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十)選舉應列入憲章被選年齡定為二十三歲。(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①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持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②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③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民民生之富足；④文化教育應以發揚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平，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延安權威人士評論政協會成果

【新華社延安一日電】政治協商會議已於昨日閉幕，延安權威人士評論稱政協會所獲成果是極其重大的，和平建國綱領是改組後的國民政府之共同施政綱領，是過渡時期中全國所應遵循的民主改革的總方向。修改憲草原則，確定了今後中國國家政治制度民主化的基本原則。整軍決議規定了全國一切軍隊國家化的基本原則。而改組政府及增加國大成份的決議是保障共同綱領實施及國大制憲勝利完成的條件。由於這些決議的成立，及其實行中國在全國範圍內即將開始脫離國民黨一黨專政而走上國家制度民主化的第一步。雖然一切決議尚待實行，即在實行以後要達到徹底民主化還要經過長期的曲折的奮鬥過程去克服各種艱難障礙，但是中國從此無疑的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這是中國民主革命一次偉大的歷史的勝利。這個勝利是中國人民百年來不屈不撓鬥爭的結果，是與會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努力特別是民主黨派據理力爭同時又作了重大讓步的結果。權威人士指出良好的決議僅備是事情的開端，一切決定於如何確切與忠實的實施決議。中國共產黨始終一貫忠實於自己的諾言，對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將以最忠誠的態度在各解放區與解放區軍隊中加以貫徹實施；中共全體黨員將在全國致力於和平合法的奮鬥，以求國家之徹底民主化，以建立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中共歡迎蔣主席關於實現政治協商會議決議與和平建國綱領的諾言，希望中國國民黨能本此精神與全國人民及各黨派長期合作，使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完全實現。

朱總司令在

延安各界慶祝和平民主大會上的講演

【新華社延安四日電】朱總司令在延安各界慶祝和平民主大會演講，全文如下：

今天我們開大會慶祝和平民主。我們中國人民求和平求民主已經有很長遠的歷史了，直到這一次一月十日才由蔣主席和毛主席下令國共雙方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一月卅一日才由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改組行政院，通過修改憲草原則，通過和平建國綱領，確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基礎。雖然停戰以後，各個地方還有一些個別的零星的衝突發生，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實行起來還會有更多的波折，但是從大局方面來看，國內和平局面是已經確定了，全國民主化的方向也是已經確定了。

和平民主大局已定事實已不容懷疑不可抗拒

我們的國家從此已走上和平民主與建設的新階段，這個事實已經不能抵抗了，已經不容懷疑了，這是中國民主革命一個非常偉大的勝利。我們今天就是要來慶祝這個偉大的勝利（全場熱烈鼓掌高呼慶祝和平實現，慶祝全國民主開始）。

同胞們！同志們！今天的這個勝利是怎樣得來的，從根本上說來這個勝利是中國人民一百年奮鬥的結果，是中國共產黨和全國一切民主力量二十五年奮鬥的結果，是解放區人民和軍隊八年奮鬥的結果（全場大鼓掌）。也就是說今天到會的每一個人對於今天的勝利都有貢獻都有功勞。特別應當指出，多年來我國無數的志士無數的先烈，爲了和平民主的目的不知經歷了多少艱難險阻，不知拋了多少頭顱，流了多少鮮血。由於我們前仆後繼百折不撓，他們的遺志今天已經開始實現了，他們今天可以瞑目了。

沒有他們的奮鬥犧牲要達到今天的和平民主的局面是不可能的，要開始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使國家走上工業化是不可能的。我們應該向他們致敬！就停戰談判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的原因來說，這是國共兩黨及民主同盟各黨派與全國無黨派的民主人士共同努力團結合作互助互讓的結果，這又是美蘇英三國政府與人民一致努力，特別是馬歇爾將軍直接參加國共談判，他們與中國人民站在一起共同促成中國和平民主的結果。因此，我們應該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鼓掌），向中國共產黨毛主席致敬（鼓掌），向國民黨代表張羣、王世杰、邵力子、張治中等先生、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等同志，民主同盟的各位領袖，無黨派的社會賢達致敬（鼓掌），向杜魯門總統、斯大林元帥、阿特里首相致敬，向杜魯門總統的特使馬歇爾將軍致敬（鼓掌），全場高呼「擁護國共長期合作」「擁護各黨派長期合作」「擁護中美蘇英親密合作」。

現在國內和平已經實現，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民主化的決議也已經通過。我們的任務是什麼呢？我們的任務就是要使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徹底實現，使民主政治一步步實現，使國內和平一天天鞏固，字全國範圍內造成大規模經濟建設的環境以便全國人民從事經濟建設，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大家都知道無論什麼一西議既不可自己產生，更不可自己執行。我們過去已經作了極大的努力產生這些決議，今後還要哈大的努力來實現這些決議。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的時候向全中國全世界作了鄭重的諾言，宣佈他一定堅決的忠實的執行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堅決的忠實的實行和平建國綱領。我們歡迎蔣主席的這個諾言，我們擁護蔣主席實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實行和平建國綱領。但是大家知道：在世界上不但有美蘇英各國援助中國和平民主的人們，還有日本侵略者的殘餘勢力和其他陰謀破壞中國和平民主的人們。在中國，不但有願意執行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的人們，還有日本侵略國和平民主的人們。在中國，不但有願意執行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的人們，還有日本侵略者的走狗——漢奸偽軍親日派內戰挑撥者和其他陰謀破壞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的人們。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和國民黨各派與無黨派的民主份子，和國內外一切擁護和平民主的人們親密團結長期合作，來實行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保護和平促進民主不讓任何人加以破壞。

中共準備參加政府負責保證國家民主化

中國共產黨已經準備參加政府，以便站在負責的地位來與各黨派合作，實現這些決議保證國家的民主化。我們不但要實行已經通過的這些決議，因為這些決議的實行還只是全國民主化的開端，我們還要和全國人民來一起繼續努力實現進一步的政治改革、軍事改革、經濟改革與文化改革，使全國的政治徹底民主化，全國的軍隊徹底國家化，使三民主義徹底實現於全中國，使中國成為近代工業化的國家，使中國成為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國家（鼓掌，全場高呼擁護蔣主席、實行改組國民政府、實行和平建國綱領）。

我們解放區的人民與軍隊在這個偉大的事業中要做極重要的工作。我們已經徹底執行了停戰令、以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和平建國綱領；它們的大部份內容我們都已執行了。但是我們現在還要根據這個標準來重行檢查一次我們各方面的工作，看我們已經執行的是否還不完滿還有缺點，如果還有，就要毫不遲疑的加以克服。那些還沒有實現的我們應當絕對忠實的去貫徹實行。我們解放區的軍隊從一開始就是不要錢不怕死全心全意於國家民族與人民的軍隊。除此以外，我們的軍隊不知道任何個人的黨派的私利。中國共產黨爲了國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經過種種艱難困苦，創造了發展了一支國家的人民的軍隊，這就是今天的八路軍新四軍及其他抗日縱隊。現在國家民主化已開始實現，我們的目的已開始達到。這些軍隊即將成為統一的民主國家的最忠實的服從者與支持者，中國共產黨將一如中國國民黨一樣即將停止在軍隊中黨的組織的活動。

解放區作全國模範各方面要建設得更好

我們無論在政治民主化方面，在軍隊國家化方面，在國家經濟建設方面都要力求成為全國的模範。我們一方面要自己加倍努力把解放區建設得更好；另一方面還要努力參加全國範圍內的民主事業與建設事業，推動其迅速前進把全中國都建設好。我們責任是雙重的。是的，解放區的工作還會遇到很多困難，因為解放區本來是全國經濟與文化比較落後的地區，又受了戰爭最嚴重的摧殘，但是只要我們全體軍民團結一致，堅持和平民主的方針，我們就有信心戰勝一切的困難，有信心完成我們的雙重任務；像過

去我們在八年抗戰中所做過的一樣。解放區在今後和平民主建設的新時代中將有偉大的發展前途，全國在全後和平民主建設的新時代將有偉大的發展前途（鼓掌，全場高呼加強解放區民主建設推進全國民主化）。

全中國人民團結起來！

鞏固和平，實現民主，建設新中國。

國共合作萬歲，各黨派合作萬歲！

中美蘇英親密合作萬歲！

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新中國萬歲萬歲（全場高呼長久不息）！

周恩來同志在政協會上

對軍事改革的建議

【新華社延安二十九日電】本月十六日，政治協商會議第六次會討論軍事方面問題，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即席發言，說明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意見。指出要共同認識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應同時進行，還要認識軍隊應屬於國家也應屬於人民，並提出軍事改革的十二項建議。茲錄其原詞如下：

和平建國方案是政治協商會議主題之一，這個方案包括兩大項目：一是政治民主化；一是軍隊國家化。在討論政治民主化時，曾注意到一面承認國民政府之領導，一面求得在國民政府基礎上之改組，使之成為過渡時期的民主的政府。現在討論軍隊國家化原則也是一樣，一面要承認抗戰八年中間所有抗日武裝的功績與存在，一面要在此基礎上整編為平時的國家軍隊，這是一件巨大的工作。政治協商會議各位先生乃致全國人民都應認真地切實（廿字漏抄）不致失敗，使全國軍隊真的變為國家化的軍隊，沒有一點敷衍。故我們對此議題特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是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的問題，本人在報告停止軍事衝突時曾說明這兩個問題的相互關係，不懂要平行前進以達統一，而且要認識過去歷史的發展，造成國內軍隊派系不同之現象，有其政治的歷史原因。中共所領導的武裝是被逼而拿起武器來的，現在要所有軍隊國家化我們非常同意。青年黨的提案上說得很公道，要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變方同時實行，但對陳啓天先生關於提案的口頭解釋我有点不同意，因為如果以為先有軍隊國家化然後才能政治民主化，那末今天協商的問題將由什麼方法來解決呢？政治協商會議就是要平心靜氣來商討，以達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目的。本會同人對於這一點如有共同認識便易於解決問題。

第二、是軍隊國家化的標準問題。我們很同意青年黨提案的意思，要軍隊不屬於個人，不屬於派系，不屬於地方，屬於整個國家，由代表國家的民主政權的機構來統率。這點不但我們間絕無爭論，而且